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，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6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0.23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8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付丽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相关意见和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